



月亮是夜晚的一点明白

查 舜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月亮是夜晚的一点明白

查 舜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月亮是夜晚的一点明白/查舜 著. -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ISBN 978 - 7 - 02 - 006123 - 5

I. 月… II. 查…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9258 号

责任编辑: 包兰英 装帧设计: 何 婷
责任校对: 刘光然 责任印制: 李 博

月亮是夜晚的一点明白

Yue Liang Shi Ye Wan De Yi Dian Ming Bai

查 舜 著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411 千字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7 插页 2

2007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5000

ISBN 978 - 7 - 02 - 006123 - 5

定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目 录

引 子	(1)
1. 心是鸟儿	(2)
2. 不可怀疑	(10)
3. 直脖子狼	(18)
4. 好个妹妹	(31)
5. 一层阴影	(44)
6. 抽人底气	(56)
7. 各怀主张	(67)
8. 紧要关头	(75)
9. 心的磨难	(85)
10. 刺向软肋	(99)
11. 一见倾心	(115)
12. 不是美梦	(129)
13. 炕洞点灯	(147)
14. 别样天地	(159)
15. 小瞧不得	(174)
16. 怪性子人	(188)
17. 失之交臂	(202)
18. 屡屡受挫	(215)
19. 温暖乡情	(226)

20. 神奇人物	(242)
21. 生的希望	(255)
22. 透心之凉	(263)
23. 男人胸膛	(271)
24. 树影斑驳	(291)
25. 是个水命	(308)
26. 荒唐专业	(318)
27. 别再造怪	(331)
28. 离家男儿	(352)
29. 一点红星	(364)
30. 出乎意料	(378)
31. 邂逅相遇	(396)
32. 两难境地	(405)
33. 语重心长	(424)
34. 省城之行	(433)
35. 非凡礼遇	(452)
36. 抽身而出	(460)
37. 无法忍受	(475)
38. 特别决定	(482)
39. 鬼使神差	(494)
40. 种种震撼	(509)
41. 紧风急雪	(527)
后 记	(538)

引 子

这天早上,李哈吉大阿訇在清真寺的上殿里带领人们礼完拜刚走到上殿门口,他就喊住了弟子王智斋满拉,但他却什么话也没再说,只是拉着弟子的手静静地站在那里。王智斋满拉能明显感觉到,师傅的手居然有些微微发抖,于是就赶忙仔细打量这位年事已高的老人的眉目神情。

直到人们全都走光散尽的时候,李哈吉大阿訇这才看着东边的天对弟子说,不知为什么,最近以来,我天天夜里都要做情景很相似的一个梦。都要梦见梨花湾女儿家的上空,飘着和我的袍子差不多的一片云彩。继而他又给弟子托付道,往后万一我的女儿家发生什么不平顺的事,还望你能多替我担待着些。

王智斋满拉赶忙问,师傅,你是不是病了,我真的感觉到你好像是病了?接着又说,这你尽管放心好了,你的事也就是我的事。然后,他又朗声大气地宽慰道,你老人家可千万不要为这件事在心里犯嘀咕,要我看,那可是一个很吉祥的梦,说明你的威望也好,善行也好,总会对你的女儿一家有所护佑或帮助呢!

然而,李哈吉大阿訇却仍是心事重重地说,我看不见得,因为那片云彩的样子总是怪怪的。这话说完的当天下午,李哈吉

大阿訇就在这座大山深处的清真寺里去世了，按教道方面的话应该说是归真了。这是一九四七年的事情，到了第三年——也就是一九四九年秋天，住在梨花湾的李哈吉大阿訇的女儿李秀莲就生下了一个男孩，王智斋满拉给他起了个经名叫尔里，爷爷丁祥给他起了个大名叫丁玉清。

1. 心是鸟儿

“啊，总算看到家乡的梨花了！”

从省城蔚然通往秋堡县的客车刚刚驶过崇灵路三号大桥，丁玉清就再也坐不住了，心里不禁这样惊呼起来。其实，就连他的呼吸也不再那么均匀、手脚也不好好安分守己了。也就在这个时候，他也很自然地想起了那次大胡子姑爷对他的狠狠指责，姑爷的意思是说，他这个人太有些“恋家恋土”了。

“来，咱俩还是换一下位置吧！”

丁玉清的神情举止，又怎能不使靠窗而坐的李芬伤感。是啊，仅仅是对家乡的一种遥遥相望，他怎能立马就变成了这么一种痴痴迷迷的样子，就连紧挨在身边的她也会视若无睹。既然如此，自己和他的那番非同一般的交往，又该怎样理解呢？她嘴角不太自然地抽动了一下，而后向他提出了一个颇像是成人之美的建议。

李芬没能想到，他居然对自己如此委婉和好心的提醒也会置若罔闻，反倒像是有意让她生气似的愈发对他的家乡那边专注起来。的确，尽管自己再有耐性，也总不能继续忍受他的这种熟视无睹和忘乎所以吧！趁着车颠簸之际，她几乎是不露什么

痕迹地用胳膊肘轻轻撞了他一下。

可丁玉清还是领会到了李芬这个动作的意思，当转过脸来打量她那极其复杂的神情时，这才感到，自己刚才对她那句话的疏忽该是多么差劲。真的，仅从眼神里就能看出来，分明就有一种对他的狠狠嗔怪。于是，他赶忙站起来，将身子从她的前边挤过去，坐在了靠窗的位置上。也算是用行动，既实践了她的建议，也接受了她的批评。

这下倒是自由多了，他连忙推开玻璃，将头伸到了窗口附近。风，使劲地吹着他的头发；风，也狠狠地掀动着他的衣襟；风，更凶猛地鼓荡着他的情怀。此时此刻，他觉得自己已经是鸟儿了，是个正在展翅高飞的鸟儿了。是啊，他多想一下子就能飞回到家乡的怀抱啊！

远处，由南往北连绵起伏的东山山脉，在那蓝色天际背景的映衬下，多么像是被山下的美妙景致而震慑得愣了神的一个个极其壮观的浪涛，山下那正弥漫着的一抹抹白色的云烟，又多么像是那一个个浪涛往开舒缓时而荡漾出的一拨继着一拨的飞沫呀。

其实他知道，这是激动不已的自己对久违家乡的一种完全可以称之为是艺术般的感受，带着那样浪漫的想象，那样豪迈的夸张，那样狂放的张扬。其实他的心里很清楚，那并不是什么云烟或飞沫，那可是全省有名的梨乡，现在正是梨花盛开的时节啊！

“我的家恰恰就在那个梨园的西南边。”就在往那边凝神远眺的时候，丁玉清的心里也这样默默地念叨着。他能感觉到，即便是一句只在嗓子眼里咕哝的话，自己用的也是当地话的语调。他知道，这是自告别蔚然大学之后，他首次这样说话。对于如此之快而又自然而然地入乡随俗，就连他本人也觉得有些奇怪。

不错,那儿既可以领略高洁的梨花,不时地沐浴梨花雨,还能享受梨花沁人心脾的幽香;那儿既可以受到树阴的呵护,又能看到大千世界。他们丁家祖祖辈辈人都曾在那儿落脚生息。他本人也曾在那儿落地,那里不只有他童年蹒跚的足迹,也有他青春的勃勃身影,那里不仅有他失意时的怅然、走投无路时的苦闷,那里也曾有过他耕耘的快乐和收获的喜悦。

四年前,他还是一个普普通通的社员,与梨花湾的乡亲们一起在田野上耕耘,在梨园里劳作。如今,他已结束了在省城蔚然就读多年的大学生活,就要回到家乡了,就要回到生他育他的地方了,就要回到亲人的身边了。不错,他本该去年夏季毕业,但由于搞方言调查,又推迟了一段时间。他真没想到,自己毕业归来,竟是在这样一个春意盎然的时节!

难道,这一切都是命运之神的安排么?当看到那些犹如为他的学成归来而特意盛开的梨花之时,他那激动的心情便再也无法遏制。虽隔着好几里路,他仿佛已经置身于那梨花波涛的洗礼之中了。就在他的思绪随着前进之车的不断撩逗而尽情飞驰之际,他的想象却领先一步回到了自己家的院门口。

每当来到这个院门口,他总是不习惯一下子就闯到里边去,总会静下心来认真地停留那么一会儿工夫。是啊,对于这个院门口,他何止是熟悉!院墙虽说是土坷垃砌就,可每当看到上边那些经过日晒雨淋出的红棕色的沟沟壕壕,他就会心疼不止:啊,我走了,你却没有走;我在外面丰满羽翼,而你却为我默默地守护着这个家!

这样想的时候,他便情不自禁地走上前去,抚摸着它的那些疙疙瘩瘩和坑坑洼洼。罢了又几乎是下意识地将手上的土末儿拿到自己的鼻子跟前嗅嗅,拿到舌尖跟前舔舔。啊,居然没有一点怪味儿。当然,也就没了田野的土腥味儿——淡得都忘了自己的存在,而惟有忠诚,却时时刻刻、日日夜夜、年年月月留守在

这里。

罢了，他又朝着即便是在梦里都时常痴痴张望着的那个院门口走去。他能感觉到，自己的脚步竟是这般地富有踏实感和真切性。然而，他敢说，对于别人——特别是新来乍到之人，一旦亲临这个院门口，肯定就会大失所望，说不定还会觉得很滑稽、很可笑、很不可思议呢。

的确，如果这也算是院门的话，那葫芦上戳几个洞洞，就可以算是人的脑袋了；如果这也叫院门的话，那自己撒一泡尿就可以给自己当镜子了。但正是这样一个院门，对于他这个主人来说，无论身置何处，只要一旦想起来，心里就总会有一种极其特别的感觉——总像是在思念最朴实、最忠厚、最可交心的老朋友那样牵肠挂肚。

它，既没有门楣，也没有门框，惟有一对用柳条编织出的所谓门扇，借助着栽在两旁地里的一对木棒的支持，悄然地掩在那里。那是他用从渠坝或沟坡上削来的野生柳条亲手编织而成的，刚编织出来的时候，就因为柳条还带着那么一些活性，一对门扇便总是一种软叽咣荡的劲儿，让他担心会搞出什么危险和笑话来。

没想到，它竟会越来越硬气。多少年过去了，经过了多少次的风吹、日晒和雨淋，多少次的开开合合、摩摩擦擦和摔摔碰碰，可现在摸上去，居然是那样钉拨儿一样地生硬。他不明白，光阴可以使那么多坚固的东西变脆、变酥、变衰、变弱，甚至变没有，而它们，反倒像是能从中不断地得到骨气和耐力。

正是这个院门，每次见他回来，都不会把他那想立刻见到院里的目光，全都阻挡住，但也不让那目光毫无含蓄地一览无余，而是一种恰到好处——既让他什么都可以影影绰绰地看到，同时又还能留下些补充、想象和玩味的余地。的确，仅从这一点来说，它似乎是一个很智慧、很上档次、很懂得艺术和情感的院门。

透过这个院门，他一下就看到了父亲。此时，老人正拄着拐杖，眼巴巴地瞅着这个门口。别看自己才大学毕业，可老来得子的父亲却已八十多岁。过去的光阴，使他的身体失去了原先那种灵灵活活、精精干干的模样，腰略有些佝偻，腿胯和胳膊业已微微弯曲，一旦走起路来，就连整个人都显得有些直巴和摇摆。

但由于他是清真教虔诚的信奉者，从不抽烟，更不沾酒，也还每天不忘按教道规矩洗浴和礼拜，虽已高寿却仍显得眉目清秀面容亮堂。他是个闲不住的人，每当熹微的晨曦刺破长夜的帷幕之时，便早早起来，将院子打扫得精光。白天就在喂鸡、喂羊的同时，也还精心地照看着孙子和孙女。晚上睡觉时呻吟着倒下去，第二天再呻吟着、挣扎着翻起来。

这种呻吟，若让别人听到，总会有点儿心神不安，可对于这位老人来说，似乎倒成了他打发心里憋屈和浑身各骨关节疼痛的免费疗法，一旦不能随便呻吟，他就会手足无措，心慌头疼。若是老人一天不在家，这个院里就明显少了几分气色。女儿亲戚家虽有好吃好喝，可一旦离开这里，只要生活失去原来的模样，他总像是得了大病一般无法适应。

然而，他家周周围围的人都知道，惟有让他讲述杜家商队故事的时候，他的心情才会畅快，精神才会镇定。不用借助任何文字性的东西，哪怕是在很嘈杂的环境里，都能讲得有条不紊，甚至就连言辞语调，也变得与平常说话时候大不一样了，很有些讲究，很有些文气。其实，那都是一些发生在很久以前的事情，可他总能把它们讲得就像是刚刚发生过一样逼真和生动。此刻，丁玉清仍能清清楚楚地记得，父亲曾讲述过的杜家商队创建时候的情形：

那是唐朝时候的事。有位叫阿卜杜拉的阿拉伯年轻人，遵从父命，随从经商的驼队到中国来考察生意市场，由于路途遥

远,历经好几个月才来到了长安。刚落脚没几天,阿卜杜拉就看上了一个名叫麦玲儿的当地姑娘。她那眉目间传出来的水灵灵的娇羞,一下子就把他的心征服了。可他立刻提醒自己,这只能是一厢情愿——国度不同,信仰有别,就连语言也互不相通,又怎么可能去谈对象呢?

谁知姑娘对阿卜杜拉更是一见钟情。他那棱得很有个性的鼻梁,深得很有特色的眼窝,以及那只要瞭一下就能照见人心的眼睛,简直就像是威力无穷的磁石一样,让她竟然找不到了回家的去路,只懂得边向他张望,边身不由己地向他跟前走来。已经感应到了对方心跳的阿卜杜拉,也顾不了许多,赶忙大步流星地向姑娘迎了上去。那情景,仿佛是一对恋爱已久的人好不容易才盼到了这样一个相亲相爱的机会。

姑娘很快就答应要与小伙子成婚,并表示自己绝对会尊重他的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心情格外激动的阿卜杜拉也便当即决定,从自己的名字里选择一个汉语译音“杜”成为姓,并以“心来”为名,与她开始新的生活。在来路上,他还一直担心,因为来自异国他乡,自己会不会受人欺负,就连做梦也不会想到,他会在这里有了家室。

起初,杜心来只想抓紧时间,多了解一些生意方面的事情,那样也好带着妻子早日返回自己的祖国。然而,自从麦玲儿有了身孕之后,他又改变了想法,就以驼队归去时给自己留下的那些货物为底垫,在长安街上开起了一家经营珠宝的小小店铺。

当孩子长大些之后,大概也与初衷以及思乡之情不无关系,他便又费尽周折组织起了一支规模很小的商队,抱着试试看的心理,打算在两国之间的古老商道上来往做些生意。谁都知道,在那样偏僻而荒凉的商道上行走,安全比什么都重要。因而杜家商队所配备的人手,大都既有经商的本领,又有护商的功夫。

去时带着丝绸、茶叶、瓷器和手工艺一类商品,来时带着珠

宝、象牙、药材、香料、犀角等一些货物。由于受多种条件限制，不管是东去还是西来的货物，都必须既好保存也便于运输。这样一来，杜心来就可以在父母和妻子之间来回走动了。就连妻子麦玲儿也觉得，丈夫可是办了一件两全其美的大好事。

起先，杜心来一直认为，对于中国这块地盘，如同他这样民族和信仰的人，自己定然是捷足先登了。然而，通过这样的来回走动，他也才得知，早在唐高祖时候，默罕默德四贤徒就已受遣入唐传播伊斯兰教，一贤在广州，二贤在扬州，三贤四贤在泉州。唐太宗时，宛葛思来华传播伊斯兰教，到达长安后，也还受到唐太宗的礼遇，并敕建清真寺。

继而也还得知，唐肃宗时候，大食王曾派四千骑兵，帮助平定“安史之乱”，事后唐王将这批士兵赐居长安，为其修建清真寺，并准其娶中国妇女婚配。他们虽说娶了中国妻子，却仍然谨守本教教义和礼俗。子孙繁衍，代代相传，成为中国本民族之先民。

一经知道，还有不少同民族同信仰的人就在中国，因为干得相当不错，也还受到了皇帝的看重，从感觉上讲，他再也不像从前那样孤单和担心了。同时，也很快意识到，只要自己好好干，就总会有出头之日。这些事情也还使他联想到，麦玲儿之所以对自己那样情有独钟，莫不是与她对当地那些本民族先民们的影响不错有关？

透过这个院门，丁玉清很快就看到了他的两个孩子——荣儿和秀丫。他记得格外清楚，上学之前的那些年，就因为队里分的粮食有限，每顿饭都要节约着吃，每次收工回来，他不只是乏到了没心张口和没力提脚的地步，有时竟连脖子支撑头的力气也没有了，而每当这种关键时刻，他总会拿荣儿和秀丫来救急。

只要听见他们不约而同地喊出的那一声“爹”，他就有一种比皇帝听见臣民喊万岁还要振奋和神圣的感觉；只要看见他们

双双跑上前来接他手里劳动工具的憨样儿，他简直就像是老革命终于盼来了事业的接班人，浑身的疲惫顿时就烟消云散了。

换之而来的，是拿自己的硬撅撅的胡楂儿去扎他们的手，是拿自己的满是汗渍的脸去蹭他们的稚嫩脸，是拿自己的满是泥土的双手去把他们一个接一个地抛起抛落——尽享天伦之乐的陶醉不已和幸福不止。这幼小的生命，曾抚慰过他多少精神上的痛苦，曾给过他多少务必要好好生活下去的希望和力量啊！

透过这个院门，他也看见了自己的妻子纳素娟。根据那时不时地溜眼儿打量院门口的样子，丁玉清就能毫不含糊地判断出来，她肯定是早已心儿怦怦乱跳地在等待着他的到来，她肯定也想到了他们在一起时候的那种总是犹如新婚的缠绵和幸福。虽然已是两个孩子的妈妈了，在外当生产队里的强壮劳力，在家服侍老人操心孩子，并且也还时常经受着思念他的煎熬，可这么大老远看过去，她却仍像是一朵露水水中的梨花儿那样清秀，那样芬芳，那样令人心荡神驰。

其实，要说出门在外时候，每每想起来，最让丁玉清难以忘怀和激动不已的，还是她那总也让人咂摸不透的个性。这倒不是因为他对女性缺乏研究，而遭遇到的尴尬和无奈，而是事情本身就有点儿蹊跷。不错，每当想起她的个性，他总想用几句话把它概括出来，可每次都劳而无获。

他简直搞不明白，自己每读罢一部几十万字的书，都能不费劲地总结出它的要领，可面对极其熟悉的一个她，却不能够概括，显得束手无策。他认为，这绝不是自己的水平不行。他敢说，只要以简约的语言为前提，哪怕是再高明的作家，对她那怪怪的个性，也一下子难以说得清楚。

2. 不可怀疑

如果说刚开始那阵,对丁玉清的那种恨不能飞回到家乡的劲儿,仅仅是震惊和伤感的话,那么此时此刻,李芬就不能不对他的人品产生了一些疑问。不错,她也有自己的亲人和自己的家,也曾有过赤子归乡时的急切和激动,但就像他这样的旁若无人和如痴如醉,真还没有发生过。

没错,他们两人的友谊,虽不能算是青梅竹马,可毕竟相识已有好些个年头了。特别是在省城蔚然这段时间,真可以说是已经达到了从未有过的高潮。但怎能大学刚刚毕业,仅仅是影影绰绰地望见自己的家乡,就变得如此硬心硬肠了呢?莫非,在此之前,自己对他还不十分了解,抑或他展示给自己的,仅仅是他那美好的一面?

当然她也承认,丁玉清的那个家乡,那个自己也曾在这种时节去过的名叫梨花湾的地方,景色确实不错,真有那么一种令人心驰神往的魅力。但她也能感觉出来,在丁玉清的那种情感激流里,似乎全都是对家乡的眷念,根本就没有一点点因为对她的挂牵,而才有的什么妨碍之感。

家乡,那是多么大的一个概念啊!那么,他所深深眷恋的,到底是土地、梨花、老人、孩儿,还是他的妻子?她之所以在这样的排序中,把丁玉清的妻子放在最后,是因为她觉得,那个名叫纳素娟的妻子,在他的家里,也只配有那样的地位。当然,她最不愿想到的,也正是他的那个法定意义上的妻子!

是啊,仅凭着对“一日夫妻百日恩”这句话的揣摩和理解,她

就能感觉到,丁玉清对家人的思念里,不可能没有对妻子的那么一股股水流和一些个浪花。但,她最担心的是,那一股股水流和那些个浪花,会比他和自己在一起时,更汹涌,更神采飞扬。因为,她已经在与他的交往中深深体会到,只要是爱,就有很强的从属性,也可以说是隐私性,简直就像是怕珍贵的东西从手中失落一样。

她知道,对既成事实的记忆和怀想,似乎是人的本能。然而,她又怎能不担心,那种感情,一旦激活起来,自己这个角色,没有被席卷——甚至是吞没的可能?这种感觉,让她完全可以想象到,普天之下,所有和有妇之夫相好的女人,心里最忌讳、最敏感、最不可忘记的,无疑就是那个意中人的妻子。细想起来,甚至就连妻子那个词,那个说法,都会让人有些望而生畏、避之莫及。

人在苦恼的时候,切切莫敢闭住自己的眼睛——这是她老早就读过的一部小说里的话,就在陷入苦恼深渊的此时此刻,不知怎的,她那完全黑暗的心里,却又莫名其妙地将这句话闪现了出来。对于这种相助,就连她自己 also 感到有些不可思议。于是,就在睁眼打量周围情景的瞬间,她的心里也一下敞亮了许多。

特别是,当看到丁玉清那毫无张扬情结的发型与躲闪意识的目光,以及那很有信得过质感线条的嘴唇,对他人品的那种疑问,便又悄悄隐退了下去。的确,他真不像是那种品德靠不住的人,反倒像是出于特别真诚和执著,而才有的那么一种毫无做作可言的男子汉劲儿。

也许,恰恰是这种心境猛然而现的缘故,既像是要为自己方才的那种想法寻找佐证,又像是自己立马就需要这么一种安慰似的,她的眼前便栩栩如生地再现出了她和丁玉清相识时候的情景——

那时,她的父亲还在秋堡县城南关收购站当收购员。那个

岗位虽说不怎么清闲,可比起母亲所从事的既紧张又絮絮叨叨的教师工作来,也算是甩手掌柜。只要把顾客拿来的货,按质论价地收购,分门别类地放好,再顺便开一张领款单就算了事。

这样,时值业务淡季,父亲总会带她到收购站来玩。也许,是想让她早些认识社会,同时也想锻炼她的生活能力,不少时候,父亲只要发现领导与同事不在当场,就会将算账和开票的事儿交给她来做,而他本人只管过秤、定等、报价和复审那些个千万不能出错的重要环节。

“丁玉清,等外甘草毛条五斤半,合款四角三分。”这天下午,父亲又是一如既往,高喉咙大嗓门地向她传达着需要记录的内容,仿佛总怕女儿注意力不够集中,在给他的工作带来麻烦的同时,也会给领导或同事留下指责自己的把柄,便总是这么井井有条和小心谨慎。

一听又是自己心里老犯嘀咕的那个小小顾客的名字,也还是那么点儿甘草和那么点儿收入,李芬的心里便立马有些纳闷起来:那个名叫丁玉清的少年,仅仅只有那般的年纪和个头,怎么会有那样大的决心和毅力啊,怎么会吃得了那种苦、受得了那种罪呀?

她时常见到的,像他这么大的城里孩子,每逢节假日,要么在家里撒娇或玩耍,要么便被家长带到远处的什么美丽地方去开阔眼界了。让她感到不可思议的是,几乎是连续这几个月来的每个星期天下午,这个名叫丁玉清的少年,总会腰里挎着水葫芦和干粮袋,扛在肩头的锹把上也总会挑着那么一小捆刚刚挖来的甘草,急急忙忙到这个收购站里来出售。

看得出来,他最怕的,就是他们这个收购站会提前下班。那样,非但卖不掉甘草,领不到现钱,还会耽误他要办的相当紧急的事情。似乎,他那个锹把上嘴里郎当甩着的,并非是他苦苦奋